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國審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鍾裕剛（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李麗珠（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鍾沛妘（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鍾昀庭（年籍及住址均詳卷）

代理人 王至德律師

被告 王嘉榮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義務辯護人 郭紋輝律師
王嘉睿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殺人案件（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
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鍾裕剛、李麗珠、鍾沛妘及鍾昀庭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王嘉榮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殺人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茲因被害人已死亡，聲請人鍾裕剛、李麗珠、鍾沛妘及鍾昀庭分別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二親等內旁系血親，為瞭解訴訟程序經過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因故意、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者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

01 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
02 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
03 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
04 1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
05 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規定「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除本法
06 有特別規定外，適用法院組織法、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
07 規定。」是被害人聲請參與訴訟之程序，於行國民參與審判
08 之案件亦有適用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告涉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
10 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，屬行國
11 民參與審判之案件。本案被害人已死亡，而聲請人鍾裕剛、
12 李麗珠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，聲請人鍾沛妘及鍾昀庭為被害
13 人之二親等旁系血親，此有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親等
14 關聯謄本可佐。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
15 見，均表示無意見等情，有本院以114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16 案件114年5月19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，並斟酌本案情節、訴
17 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等之利益等情，認准許訴訟參與有助
18 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是
19 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2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23 法官 施添寶

24 法官 藍君宜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28 書記官 李繼業